

有關政府當局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書面建議

本人楊默認為有關政府當局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之措施應考慮及平衡各方利益，在保護海岸公園的海洋生態環境之餘，亦應顧及漁民的生計。故此，本人建議政府可從以下兩方面考慮：

- 一) 設立海岸公園的目的是為自然保育、教育及康樂用途。由於商業捕魚的漁獲較豐的關係，如政府繼續允許漁民在海岸公園進行捕魚活動，則會無可避免地破壞海岸公園的自然生態環境，與當初設立海岸公園的目的有所衝突。因此，本人基本上支持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內擬禁止商業捕魚在海岸公園進行一建議。
- 二) 漁民的生計是政府另一需要慎重考慮的地方。如果禁止漁民在海岸公園行捕魚活動，無疑本靠捕魚為生的漁民會受很大影響。因此，政府應有適當措施以協助受影響漁民，例如發放特惠津貼。而特惠津貼的準則中所參考的漁獲估計價值的年數亦應適宜。

楊默博士

區議員

南區區議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廿七日